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陈志峰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联义先生、刘广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事项

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及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